國民政府公報

報價　零售每份五元　半年七百元　全年一千四百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渝字第陸肆號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為第三類新聞紙類

編輯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室
印刷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工廠

府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五年一月二十一日（補登）

米勒給予特種襟綬附勛表[illegible]勛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黃仁霖、李中襄、朱世熲、[illegible]開揚、徐鴻濤、邵毓麟、陶希聖、吳鑄蓀、朱季玉、羅實時、黃元彬、姜超嶽、梅[illegible]、吳鑄人、王石風各給予忠勤勛章。此令。

宋相成、姜吟冰、邵　陵、安守仁、趙秀崑、黃昌[illegible]、郎　燦、葉爾臻、黎建侯、范宗鑫、李日基、張靈甫、劉[illegible]、李佛[illegible]、蔡仁傑、薛　廣、黃保德、鄧軍林、劉潤川、劉廣信、閻尚元、丘[illegible]、朱致一、吳　堅、趙一清、劉　煒、李世甲、林秉周、劉霜盤、華喬遊、張　中、李鈺亭、李　峻、熊順義、劉楷曾、羅曉閣、陳祖榮、段嘉珍、鄒邦捷、甯[illegible]、王範堂、陳　堅、張震榮、樊雲屏、段龍孫、陳傳鈞、王奎昌、杜　鼎、張[illegible]、楊居兆、賈惠波、朱季麟、王光倫、李國齊、李其芬、夏禹卿、曾鐵夷、羅[illegible]、吳仲翔、楊永久、蔡大治、陳性德、劉冠英、林蔭滋、魏子勵、龔貴非、史[illegible]、支成蔭、竇應東、廖旭鑫、陳錦富、李士偉、李毓芳、易　周、邱揚武、趙[illegible]、謝懷棠、楊永剛、陳肇峻、郭　棟、王占平、魯運良、冉　蒼、佟志翔、錢[illegible]、陳廷驛、鄭　禮、韓定業、林喬生、黃　焜、劉濟賢、陸秀山、押蔭榮、蕭[illegible]、李德華、熊俊卿、李樹林、諸世才、姜　欽、譚流典、瞿貴匡、徐宗魯各給[illegible]勤勛章。此令。

金元鉾、董　煜、張之英、[illegible]勁持、朱　膺、邱　林、褚靜亞、谷冬鳴、阮宗權、陳樹華、魏育民、常　德、王[illegible]、方　洲、宣武林、龔樹錚、周之濂、潘俊人、閻國章各給予忠勤勛章。此令。

袁祖恢、閻祥符各給予忠[illegible]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任命侯煥光為農林部中央[illegible]實驗所技正。此令。

任命顧汝勛為司法行政部[illegible]司司長。此令。

派王魂成為上海區敵偽產[illegible]理局秘書處副處長，沈冠亞、魯滄平為上海區敵偽產業處理局秘書，葉元章為上海區敵偽產業處理局組長，趙石湖、唐觀源、胡可燾、榮琨為上海區敵偽產業處[illegible]副組長，宋渊倫、丁世祺、羊寶成、鄭仲陶、林兆棠、董維翰、孔憲雄、程守中、嚴獨鶴、王　光為上海區敵偽產業處理局專員。此令。

免廣東省保安司令李漢魂、兼江蘇省保安司令韓德勤均免兼職。此令。

任命羅卓英兼廣東省保安司令，王懋功兼江蘇省保安司令。此令。

任命李髯為軍事委員會銓[illegible]第三處科長。此令。

考選委員會秘書趙汝言另有任用，趙汝言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趙汝言為考選委員會[illegible]二處處長。此令。

任命芮麟署青島市政府人[illegible]處處長。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為國民政府主計處統計局科員周齊祚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illegible]為國民政府主計處統計局科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為國民政府主計處統計局科員朱懋俊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劉大倫為浙江省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林植藩為浙江省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文泊為四川省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視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郭亨署四川大邑縣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illegible]海互助縣縣長魏先奏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秉淵署青海互助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韜為福建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李[illegible]馨一員以福建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經濟部科長黃贊堯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經濟部中央工業試驗所技正施汝礪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孫家山為教育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illegible]方樞權理交通部科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illegible]王[illegible]侯一員以河南田賦糧食管理處督導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illegible]權理甘肅省政府建設廳科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廣西省政府民政廳視察員蘇永、農日生、馮文啟、黃瓊森、侯勛、[illegible]署廣西省政府民政廳視察員梁煥濤、呂之潢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黃道輝為廣西省政府民政廳視察員，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范壽城為考選委員會科長，楊錫為考選委員會科員，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陳致信署廣西田賦糧食管理處人事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林耀光為陝西省政府人事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處字第三九號　三十五年一月二十一日（補登）（例另行文）

令行政院　直轄各機關

據行政院平伍字第二七七五一號呈，為據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為據財政部擬呈三十四年度國庫收支結束辦法，請轉陳一案，業經國防最高委員會批准備案。除另行外，抄發原辦法，令仰遵照，並分別轉飭遵照。此令。

計抄發三十四年度國庫收支結束辦法一份

登記止發卹款時，應予照辦。

第十四條　簽發卹金領據之日起，各受卹人應在六個月內往兌，逾期不領取者，郵局得停止付款，並由郵政管理局查[illegible]，於逾限兩個月後，將確未兌款各戶之姓名、卹令字號[illegible]、金額，造具清冊，送請原簽發之撫卹機關核辦（同[illegible]將相關卹金款數在其卹款支付限內沖回）。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簽發卹金支付書須知

一、本支付書由撫卹委員會用韌性較強之國產紙統籌印製，發交各駐省撫卹處領用。

二、編列字號，由撫卹委員會按各該省簡字編列，分發使用，並[illegible]同式樣，函送各該省郵政管理局查對。

三、已編字次之支付書，各撫卹處應妥慎保管，不得遺失，倘因特殊情形，間有損壞，應報會備案。

四、簽發時應順號使用，以鋼筆填寫，不得塗改（如有塗改，拒絕付款），[illegible]幣下數字，應用大寫，並於尾數加一╳字。

五、上列科目欄，應根據保證書傷亡類別所載，分為左列各科目填入。

一、戰　抗戰陣亡。二、戰　因公殞命。三、戰　積勞病故。四、戰　抗戰負傷。五、平　剿亂被戕。六、平　因公殞命。七、平　積勞病故。八、平　勦匪負傷。九、　特卹金。十、　救濟費。十一、　撫慰金。十二、　其他卹金。

六、受卹人、領卹人根據卹令及保證書，分別詳細填列各該相當欄，保證人可加蓋另詳保證書戳記。

七、發款年月日，應與卹令上加戳處所記者相同。

八、簽發清冊之支付局名，應根據領卹人信封上住在地之附近郵局填列，計算匯費。

九、簽發機關長官、主辦會計出納人員，均須簽名蓋章，並加蓋鋼印。

附件一

請領郵金保證書

傷故員兵姓名	原部隊機關番號	級職	傷亡類別	卹令字號	卹金種類	金額

茲保證左列領卹人，於具領上開卹金後，於發生身份爭執、分配爭執或重領、冒領等情事，保證人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此證。謹呈

察核

區分	姓名	籍貫住址	身份	蓋章
領卹人			與傷故員兵關係	
其他遺族姓名及關係			父　母　氏　蓋章　妻　氏　蓋章　子　女　弟　妹　孫　蓋章	
保證人			職務或職業　商號及資本	

保證人印鑑　印鑑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本案；

注意附註：

一、領卹人備具此保證書後，應隨同卹令，一併呈送，不具呈文（注意翻閱後面說明）。

二、領卹人應填明下列通信處　通匯郵局　縣（鎮）鄉

說明

一、領卹手續：請領卹金，應照式填具本保證書一份，連同卹令呈省撫卹處查核，簽發領據，逕由卹金領據上所註郵局取款。

二、保證人：（1）以領卹人住在地之鄉鎮保甲長為當然保證人，由其簽名蓋章並加蓋鈐記，不得藉故拒絕，倘保證人有勒索或受餽贈，及其他不法情事，准由遺族呈報撫卹委員會依法嚴辦。（2）[illegible]情形特殊，覓商保，加蓋商號戳記，及商會或同業公會圖記，或[illegible]長官加蓋公所鈐記，或保辦公處圖記以上之證明亦可（其[illegible]）。

三、[illegible]應照說明填寫：（1）傷故員兵姓名各欄，照卹令所載填入，[illegible]（2）[illegible]（3）遺族加蓋印章，應照卹令所列應領卹人或校正表所載領卹人名相符。

四、本保證書由撫卹委員會與駐省撫卹處照式印製，送交各省郵政管理局寄交所屬各地郵局，由領卹人隨時取用，不收印費。

（未完）

部會署令

農林部訓令　渝利乙農字第三〇二號　三十五年一月八日（補登）

令本部中央畜牧實驗所、中央林業實驗所

查敵偽所設華北農事試驗場，前經令飭本部華北區特派員徐廷[illegible]接收，並將該場改組為中央農業實驗所北平分所。茲據本部中央[illegible]業實驗所呈略稱，該場規模宏大，內設耕種、農林化學、病蟲、[illegible]產、林業、家畜防疫、農業水利等七科，業由徐特派員接收。惟有畜產、家畜防疫及林業三科事業，擬請劃歸本部其他主管單位辦，該分所此後專致力於農業試驗工作等情。經核該所建議劃分辦一節，確屬必要。所有該場原有畜產、家畜防疫、林業部份業[illegible]，着由該所等劃接辦。除分令中農所及徐特派員外，合行令仰遵[illegible]

公告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　布字第一號　三十五年一月十九日（補登）

本會處理監察院移付懲戒中國農民銀行貴陽運輸站站長曹俊玉被劾偽造票據、侵吞公款一案。前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於上年十一月十七日以令字第四三六號命令抄交原送文件，命該被付懲戒人於文到七日內提出申辯書。將命令等件，函送中國農民銀行總管理處轉交遵照去後。茲准函復，以該員行蹤不詳，無從送達，退回原件到會。合行公示送達，仰該被付懲戒人依限申辯，如不遵行，即依法為懲戒之議決。特此公示送達。

命令等件仰逕向本會收發室具領

照辦理具報為要。此令。

附錄

國民政府各院部會科員以上職員錄

教育部（續）

職別	姓名	別號	性別	年齡	籍貫	到職年月
幹事	包玉麟		男	四七	浙江吳興	三三、九、
	劉笠樵		男	五四	安徽合肥	三四、一、
	黃顯聲	震亞	男	五二	浙江松陽	三一、一〇、
	程理華		男	三八	安徽休寧	三三、一二、
	曾德懋		男	二七	四川巴縣	三三、九、
交通室主任	吳　健	天行	男	四九	浙江江山	二七、二、
幹事	許去盈		女	四四	浙江吳興	三一、三、
	胡根元		男	三二	江蘇丹陽	三三、四、
	何韻甫		女	四六	湖南衡陽	三〇、八、
	吳禮義		男		安徽合肥	三四、二、
技士	王仁厚	德厚	男	二七	安徽和縣	三四、二、
視[illegible]員	朱啓林		男	三五	安徽六安	三四、二、

三十四年度國庫收支結束辦法

一、依照三十四年度預算或支出法案及緊急命令，在年度終了時，國庫尚未撥清之款，得在三十五年二月十五日以前簽發支付書，省市政府得在二月底以前簽發撥款書，國庫僅於三月底以前補撥，仍作為三十四年度之歲出。

前項之款，過期尚未撥清而各機關仍有已發生而未清償之債務及契約責任，應予撥付者，應依照預算法第六十二條第二項所規定之手續轉賬，加入三十五年度之歲出。

二、三十四年度國庫收入總存款、劃撥各機關普通經費存款及由省市各費類總賬戶劃撥省市機關普通經費存款，得在三十五年四月底以前繼續支用（使用支票者應酌度情形提前簽撥），過期尚未支用者，其由國庫收入總存款劃撥各機關普通經費存款之剩餘，歸入三十五年度收入總存款，其由省市各費類總賬戶劃撥各機關普通經費存款之剩餘，應先收回各該原撥款總賬戶，再歸入三十五年度收入總存款，并由各該國庫於五月十日以前，按科目別、機關別及其收回餘額，造具清表（應逐筆填列不得合併）分報國庫總庫、財政部（其由各費類總帳戶劃撥之款，應分報各該省財政廳，）及各該支用機關查核，前項歸入收入總存款之款，如各級機關仍有已發生而未清償之債務及契約責任應予支付者，應依照預算法第六十二條第二項所規定之手續轉賬，加入三十五年度之歲出。

三、各級支用機關於三十四年度終了後（三十四年十二月底以後），在其經費存款戶內，簽發之公庫支票，應在支票背面註明「此票應儘四月底以前向庫兌取」，如有過期尚未兌取之支票，應由各該機關查明數額、支票號碼及債權人姓名，依法轉帳加入三十五年度之歲出。

四、各級機關自行保管支出各款之剩餘，限於三十五年四月底填具繳款書，解繳就近國庫，歸入三十五年度收入總存款，如由省市各費類總帳戶撥發之款，仍應先歸入各該撥款總帳戶，再歸入三十五年度收入總存款，其在各費類總帳戶結束後繳庫時，應分報財政部及各該省財政廳查核。

各級機關在各該普通經費存款簽發公庫支票，由甲地匯至乙地，仍在國庫立戶支用者，其剩餘應於三十五年四月底歸入三十五年度收入總存款，如確有繼續使用之必要，得由各該機關列舉事實及其金額，逕向各該國庫申請保留，繼續支用至六月底止，茲由各該機關及國庫分報財政部及國庫總庫查核，其剩餘仍應繳還國庫。

五、各特種基金存款，除建設基金及其他基金依照第二第三四各條規定，普通經費存款之手續辦理外，在三十四年度終了時，未經使用部份，即轉帳加入三十五年度使用之。

六、邊遠地區及收復區各機關，依照三十四年度預算或支出法案，坐支劃撥各款，限於三十五年三月底辦結，并將經費剩餘儘於四月底掃數繳解附近國庫，歸入三十五年度收入總存款，如屬於省市所轄各機關，其經費剩餘繳庫時，仍應照本辦法第四條手續辦理。

前項抵解轉帳文件，應於三十五年四月底以前送達財政部，其屬於省市所轄各機關者，應儘三十五年三月底以前，送由各該省財政廳於四月底以前彙轉財政部，國庫儘於三十五年十月底辦結。

各級機關應行坐撥之款，在三十五年二月底以前尚未坐撥者，應依照第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七、財政部依據緊急命令撥付之款，應由各級主管機關儘三十五年二月底以前，依法補編概算，呈送核定，如各級機關情形特殊，未能如限依法補編概算呈核者，得由行政院代編概算轉送核定。

前項依法補編概算，國防最高委員會，以三十五年四月底為最後核定期，國庫儘三十五年十月底辦結，其在四月底以後核定者，概作為三十五年度之歲出。

八、前項補編概算，未能於三十五年四月底以前核定者，國庫收支結束後，一律掃數結轉下年度，俟法案核定後，再行轉帳。

九、各分支庫於三十五年三月底以前已收已付各款，應送會計報告，限於三十五年六月底以前送達總庫，總庫儘八月底辦結。

十、各機關追加或追減三十四年度以前之歲入或歲出，除歲出部份緊急命令撥付款仍應依照第七條規定辦理外，在三十五年二月底以後核定者，概作為追加或追減三十五年度歲入或歲出。

十一、三十四年度終了時，該年度應收而未納入之款，在三十五年度三月底以前納入者，仍作為三十四年度歲入處理，其逾期納入者，作為三十五年度之歲入。

十二、本辦法由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施行。

院令

行政院指令

節拾字第〇一七七四號
三十五年一月十六日（補登）

令糧食部

三十五年一月五日豐儲（卅五）二字第三一七號呈，為准陜西省政府電，核定該省各區三十四年十一月份公糧代金標準，請核備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抄糧食部原呈

准陜西省政府電，該省三十四年十一月份中央公糧代金標準，經公糧稽核委員會核定，計一區食米每市斗為一千四百四十元，二區八百八十元，三區九百六十元，四區八百元，五、六兩區均為九百元，七、八兩區均為一千一百二十元，九區一千四百四十元等由。除電復并分函財政部外，理合呈請鑒核備案，分行各有關機關，并指令祇遵。謹呈

行政院

行政院指令

節拾字第〇一七八四號
三十五年一月十六日（補登）

令糧食部

三十五年一月六日豐儲（卅五）二字第三七一號呈，為擬訂四川省三十四年十二月份各區公糧代金標準，請鑒核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抄糧食部原呈

查四川省三十四年十一月份各區中央公糧代金標準業經分別擬訂，呈請鈞院鑒核在案。現該省各區十一月份下半月及十二月上半月糧價已據報部，所有十二月份代金標準自應續擬訂，除分電財政部外，理合造同十二月份代金標準表一份，呈請鑒核指令祇遵。謹呈

行政院

附四川省三十四年十二月份各區代金標準表一份

四川省三十四年十二月份各區中央公糧代金標準表

單位：市斗元

區別	擬訂代金標準	備考
一	九三〇〇〇	
二	八五〇〇〇	
三	七三〇〇〇	
四	九〇〇〇〇	
五	二、九四〇〇〇	
六	三、〇〇〇〇	
七	一、五二〇〇〇	
八	八七〇〇〇	
九	一、〇八〇〇〇	

行政院指令

節拾字第二〇四八號
三十五年一月十九日（補登）

令糧食部

三十五年一月九日豐儲（卅五）二字第六〇三號呈，為准貴州省政府電，核定十二月份各區中央公糧代金標準，請核備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抄原呈

准貴州省政府電，該省三十四年十二月份中央公糧代金標準，業經會商核定，計一、二、十各區食米每市斗均為一千五百六十元，三區一千二百四十元，四區一千五百六十元，五區一千五百元，六區一千一百三十元，七區一千〇七十元。八、九兩區均為一千元等由。除電復并分函財政部外，理合呈請鑒核備案，分行各有關機關，并指令祇遵。

會令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會令

辦制字第九五三七號
三十五年一月十七日（補登）

查軍事委員會撫卹委員會委託郵政機關發給卹金辦法，經於三十四年十二月四日辦制字第九三六四號訓令飭知在案。茲為更求改進，使受卹人領取卹金便利起見，特將該項辦法再行修正，公佈實施。除呈請國民政府備案外，仰即知照。此令。

軍事委員會撫卹委員會委託郵政機關發給卹金辦法

三十二年一月八日辦制字第四六〇〇號令頒
國府渝文字第一二二二號指令備案
三十四年十一月十八日辦制字第九三一五號令修正
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國府處字第一一四三號指令備案
三十五年一月十七日辦制字第九五三七號令修正

壹 總則

第一條 凡根據卹金給與令或奉准應行發給之卹金，由軍事委員會撫卹委員會預撥卹款，委託郵政機關代發，其手續悉照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上項預撥之卹款，由撫卹委員會撥存郵政儲金匯業局備付，開立支票儲金專戶，照活期存款辦法存付，其存款餘額，照國家銀行規定利息計息，每半年度終了時，由郵政儲金匯業局檢具結息單，送撫卹委員會列收。至預撥之卹款，應分存各省郵政機關，撥發時，即在劃撥之日，開列分存概算表，簽發分存總數支票（是項支票備為撥賬之用，不付現金，下倣此），一併送郵政儲金匯業局，按表列金額，分別免費匯存各省郵政管理局備付。如代付卹金之郵區缺款，調撥困難時，得由郵政儲金匯業局請由撫卹委員會申請中、中、交、農四行免費匯撥各該省郵政管理局，由該管理局開立該省撫卹處支票儲金帳戶，其辦法與本條前節同。

貳 受款人領取卹金

第三條 領卹人請領一次卹金及年撫金或奉准發給之卹金時，應備具保證書，以當地之鄉鎮保長為當然保證人，加蓋私章及該鄉鎮公所鈐記或保辦公處圖記，連同卹金給與令，隨時呈各該省撫卹處查明，簽發卹金領據（保證書格式及說明如附件一）。

前項保證書，由撫卹委員會及駐省撫卹處照式印製，交由各該省郵政管理局寄發各郵局或代辦所，由受卹人就近隨時免費取用。

第四條 領卹人收到撫卹機關寄還之卹令與簽發卹金領據後，應持同原件，攜帶原保證書上所蓋私章，逕向就近任何郵局繳驗原件，當面在卹金領據內蓋章，支取卹金。

倘領卹人所持卹金領據在簽發省區以外各郵局支取卹金時，應覓取妥實保證具領。

領卹人接到撫卹機關簽發之卹金領據及卹令批示後，遇有不可抗力之事故，致將卹金領據及卹令批示等件遺失時，得覓取當地鄉鎮保長證明，呈請原簽發機關核辦，並向就近郵局登記，請求止兌。

參 撫卹機關

第五條 軍事委員會撫卹委員會駐省撫卹處收到領卹人寄呈之卹令及請領卹金保證書，經審查驗明無訛，即於卹金給與令內，加蓋發訖戳記，并將保證書上蓋用之領卹人印鑑，剪貼卹令上，并加騎縫章，以備兌款郵局核驗，同時簽發卹金領據與存根共二聯，一存根聯記帳後，連同保證書存處備查，二領據聯加蓋硬印後，按日造具清冊二份（兼管省加造一份），核計總數，簽發支票，送駐在省郵政管理局，由管理局核算後，指定人員，在卹金領據上簽證蓋章，仍交由撫卹處連同批示卹令，分別寄交領卹人，持向郵局取款，月終將已簽發之卹金，造具清冊一份（按日為序，加具小記，并於清冊備考欄內，將領卹人通訊處詳填，以備查核），呈送撫卹委員會核備（二聯卹金支付書格式及使用須知，如附件二，清冊格式，如附件三）。

第六條 上列二聯卹金（即領據聯與存根聯），由撫卹委員會照式印製，分發備用，并按各該省簡字，編列字號，以便依次簽發，其式樣由本會函送各省郵政管理局查對。

第七條 領卹人郵寄保證書，向撫卹機關請領卹金者，照上列規定辦理，但親赴撫卹委員會請領者，不在此限，其保證書式樣，不適用本辦法之所定。

第八條 撫卹委員會根據各省郵政管理局所彙送之付訖卹金領據及駐省撫卹處呈送之郵政管理局撥給郵匯費收據，按月列報計算。

肆 郵政機關

第九條 各郵政管理局接到撫卹機關送交領卹人之卹金領據及其所簽發之支票與清冊核符後，應在卹金領據上，簽證蓋章，仍送還撫卹機關寄交領卹人，前往就近任何郵局領取，不得遲延。

第十條 各地郵局（郵政代辦所及特殊情形之郵局除外）接到受卹人所持卹金領據，應即驗明卹令姓名相符，由領卹人當面在領據上，加蓋卹令上粘貼印鑑之名章，並由兌款郵局在卹金領據上，蓋用當日郵戳，即照所載金額，如數支付現金，如受卹人同意，得由郵局開列郵政儲金存簿支付，其卹令仍交還領卹人收執。

各地郵局若有領卹人持有非本區管理局簽證之卹金領據，請求支取卹金時，除照上列辦法辦理外，應憑妥保支付。

倘卹金給與令核與卹金令據姓名或名章不符時，兌款郵局得拒絕付款。

第十一條 各地郵局付款後，應於卹金領據上，加蓋局長及負責發款人印章，按各省撫卹處簽發號次，開附清冊，送各該省郵政管理局，按月開具清單，彙送撫卹委員會核辦，並報郵政儲金匯業局備核（冊式如附件四）。

本條所列之付訖卹金領據，於寄遞遺失時，得由付款郵局查明清冊，將遺失之卹金領據及卹令字號，受卹人姓名與卹金種類、金額，按戶出具證明書，替代領據，連同已付訖之卹金領據，一併送各該省郵政管理局核轉撫卹委員會報銷（證明書格式如附件五）。

第十二條 按上列第九條收到撫卹機關簽發各地郵局備付之卹金及相關郵匯費等項支票後，各郵政管理局應每項各製給收據一紙，送交原簽發撫卹機關，以備報銷，至卹款在清冊內指定計算匯費郵局以外之郵局兌款，需補付匯費時，得另製給收據，向原簽發之撫卹機關補付。

第十三條 各地郵局接到領卹人因第四條後項之原因，以書面請求